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慎地核查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互保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黄酒集团无关联关系。黄酒集团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与黄酒集团互保有利于双方规避风险。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该企业的正常运营。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3,050万元，其中：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3,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保50万元。无发生逾期担保。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黄廉熙

赵秀芳

周鸿勇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